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独立董事：张学文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制度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和评估职责，认真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，指导本行外部审计工作合规、有序开展，切实有效发挥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。现就2024年度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评估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毕马威)自2019年起担任本行会计师事务所，至今服务年限已满5年。根据财政部发布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财金(2020)6号)规定: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，但在履行制度规定的续聘程序后，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，最长不超过8年。本行对毕马威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采取外审自评估、行内评估、征求股东董监事意见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讨论、外部处罚信息查询等方式，完成履职评估工作。经审查评估，毕马威服务本行五年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性原则、履行服务承诺、投入充足审计资源，在机构设置、创新业务支持、

培训交流、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增值服务，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、信息安全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制度规定。

因此，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毕马威，为本行实施2024年度年报审计、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

二、监督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审阅工作

委员会督促毕马威遵循独立性原则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并召开会议听取毕马威审计工作专项汇报，就关注事项进行充分沟通。

一是**2023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沟通**。3月，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关于2023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情况的报告，对会计师提出加强数据质量控制、深化科技审计工作、优化审计收费机制等方面要求，并要求管理层梳理会计师相关建议并列出整改计划，将责任分解到各部门。

二是**2024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沟通**。8月，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关于中期财务报表审阅情况的报告，要求对照资本新规，优化本行风险资本测算、深入分析信用卡业务发展趋势，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审计建议，协助管理层做好资本节约和风险化解工作。

三是**2024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计划沟通**。12月，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关于2024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计划的报告，对审计师提出四点要求。一是要确保审计力量，保证审计人员、审计时长、审计抽样至少不低于上年；二是要突出审计重点，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策略开展审计，增加对小微企业贷款、大额消费贷款等风险的审计；三是要保持充分沟通，从战略管理和市值管理角度

做好减值计提工作；四是要保证审计质量，按时提供报告，做到实事求是，不回避问题，充分揭示风险。

专此报告，请予审议。